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(B款)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(B款)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,居民由于精神病人肇事导致人身伤亡,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,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-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  - 第四条 精神病人肇事导致自身人身伤亡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  - 第五条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  -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## 其他

**第七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